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彼等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OUE Limited（「OUE」，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此，根據力寶及香港華人現有之資料，各董事會預期力寶及香港華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因出售 OUE 之發展物業所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 OUE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而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分別為約 117,000,000 港元及 125,0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 OUE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各董事會根據力寶及香港華人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力寶及香港華人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力寶及香港華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公佈彼等各自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 (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